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簡美琪
　　林聖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岡輝律師
　　林桂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屏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1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簡美琪新臺幣3,751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聖傑新臺幣1,4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簡美琪以新臺幣1,26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751,650元為原告簡美琪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林聖傑以新臺幣4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40,000元為原告林聖傑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6月17日15時56分許前某時起，向原告佯稱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之低價，購入時價80萬元以上、重量不詳之黃金金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

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現金或匯款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。嗣被告賠償簡美琪718,350元後，簡美琪、林聖傑尚分別受有3,751,650元、1,440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92號刑事案件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簡美琪、林聖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賠償3,751,650元、1,44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簡美琪、林聖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3,751,650元、1,440,0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交付時間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	金額合計
1	簡美琪	108年6月17日	匯款	1,590,000	4,470,000
2	簡美琪	108年7月4日	匯款	2,400,000	
3	簡美琪	108年9月間某日	現金	480,000	
4	林聖傑	108年6月25日	匯款	1,440,000	1,440,000